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12樓

聯絡人：蔡曉欣

聯絡電話：(02)26531912

傳真：(02)26531773

電子郵件：sfaa0570@sfa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社家支字第11301016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 (A21050000J_1130101610_doc1_Attach1.PDF、
A21050000J_1130101610_doc1_Attach2.pdf、
A21050000J_1130101610_doc1_Attach3.pdf、
A21050000J_1130101610_doc1_Attach4.ods、
A21050000J_1130101610_doc1_Attach5.ods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腸病毒流行疫情應變計畫」1份，請貴府(局)
督導轄內托嬰中心落實腸病毒防治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月26日衛授疾字第1130200059號函
(影附)辦理。
- 二、本部疾病管制署為防範腸病毒疫情，請貴府(局)依其所訂
之「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」、「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
冊」及「腸病毒防治查核建議重點」，督導轄內托嬰中
心，落實防治及衛教工作。
- 三、有關「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—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」、
「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」及「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



冊」，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首頁<https://www.cdc.gov>.

tw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三類法定傳染病
>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>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查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

